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或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年報(如適用)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mo Lady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8)

建議

- (1)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更換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鳳崗鎮鳳崗天安數碼城N1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儘快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擬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資料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鳳崗鎮鳳崗天安數碼城N1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
「企業管治守則」	指	詳列於《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不時之其附屬公司；
「大同」	指	大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的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現行有效的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股份，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建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訂或增補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且「主要股東」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Yao Li」指 Yao L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TMF (Cayman)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其中包括鄭耀南先生為受益人；及

「%」指 百分比。



Cosmo Lady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8)

執行董事：

鄭耀南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張盛鋒先生(副主席及副總裁)
吳小麗女士(副總裁)
冼順祥先生(副總裁)
朱洪波先生(副總裁)

註冊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林宗宏先生
孔祥瑩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9樓909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志明先生
戴亦一博士
陳志剛先生
呂鴻德博士

敬啟者：

建議

- (1)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更換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若干事項的資料，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建議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有關一般授權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249,457,213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回購更多股份，本公司按照建議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多為449,891,442股股份。

一般授權回購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建議回購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有關一般授權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249,457,213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回購更多股份，本公司將准予最多回購224,945,721股已繳足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回購授權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鄭耀南先生、張盛鋒先生、吳小麗女士、冼順祥先生及朱洪波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林宗宏先生及孔祥瑩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丘志明先生、戴亦一博士、陳志剛先生及呂鴻德博士。

董事會函件

根據目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所有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而倘有數名董事於同日獲選或連任，則須抽籤決定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因此，張盛鋒先生、丘志明先生及呂鴻德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且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目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屆時合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冼順祥先生及朱洪波先生將各自於即將到來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丘志明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2.3條規定在任逾九年可作為釐定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界線。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逾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送予股東之文件中，應說明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為何認為該名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之原因，包括所考量的因素、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作此決定的過程及討論內容。

就分別推薦丘志明先生及呂鴻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重選而言，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遵循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於檢討董事會架構時，將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專長以及服務年期。董事會成員的聘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具體人選時，盡可能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以維持董事會在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取得平衡，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要求。

董事會函件

丘志明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成員。彼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二十多年經驗。儘管丘志明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後的新任期內已為本公司服務逾九年，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丘志明先生會持續向董事會提供會計及管治方面的建設性意見及看法，並提升本公司之會計及企業管治水平，且不存在可能影響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的情況。丘志明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或存在任何會妨礙其行使獨立判斷的關係。丘志明先生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並帶來觀點的平衡以及知識、經驗和專業知識，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和責任。董事會認為丘志明先生儘管服務年限仍保持獨立性，並相信其能夠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為股東利益建立正直、高效的董事會作出貢獻。

重選丘志明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特別是在會計和財務管理領域的專業經驗。因此，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建議重新委任丘志明先生加入董事會，以便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重選向股東作出推薦。董事會確信其重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彼應獲重選。

呂鴻德博士現為台灣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之兼任教授。彼參與董事會會議，並服務不同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對公司事務給予中肯建議及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呂鴻德博士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並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力以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重選呂鴻德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憑借其紮實且多元化的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繼續為本公司未來的可持續發展作出寶貴的貢獻。因此，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建議重新委任呂鴻德博士加入董事會，以便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重選向股東作出推薦。董事會確信其重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彼應獲重選。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準則評估及檢討丘志明先生及呂鴻德博士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重新確認各位的獨立性。

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張盛鋒先生、丘志明先生、呂鴻德博士、冼順祥先生及朱洪波先生為董事，彼等之個人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各退任董事之重選連任議案將個別及獨立地由股東投票表決。

更換核數師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其中董事會宣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於其現時任期屆滿後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且將不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自該股票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一直聘請現有核數師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已逾十年。

據此，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建議，決定建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退任後的空缺，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並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認為，建議委任本公司新核數師將有利於進一步提高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及符合本公司的審計安排，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據董事會所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要求退任核數師確認其退任是否存在其認為應當提呈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垂注的任何情況。因此，羅兵咸永道並未出具有關確認。

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之間不存在任何分歧意見或未決事項，且概無其他與羅兵咸永道退任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及債權人垂注。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更換核數師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委任安永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投票結果刊發公佈。

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現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各股東。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所有責任)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的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一切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虛報，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授予董事建議一般授權、建議回購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更換核數師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的所有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主席
鄭耀南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為股東提供必須的資料，以考慮建議回購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249,457,213股繳足股份。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建議回購授權的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建議回購授權最多回購224,945,721股股份，該授權的有效有效期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目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2. 回購理由

回購股份可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於董事認為有關回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

3. 回購資金

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目前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的法例合法撥付作此用途的資金。

假設建議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建議回購授權。

4. 承諾及關連人士之意向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目前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回購。

本公司各董事及(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待建議回購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根據建議回購授權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詮釋)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如建議回購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彼等目前有意出售任何彼等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予本公司。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本公司回購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守《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大同擁有735,018,73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2.68%。大同由大成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大成投資有限公司由Yao Li全資擁有。鄭耀南先生被視為擁有800,464,20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58%。

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鄭耀南先生擁有的上述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彼等於建議回購授權項下的權力回購股份，大同及鄭耀南先生分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將增至約36.31%及39.54%。此增加可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回購授權，以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強制收購責任。

6. 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錄得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0.410	0.365
五月	0.405	0.350
六月	0.390	0.345
七月	0.415	0.345
八月	0.390	0.330
九月	0.340	0.247
十月	0.245	0.214
十一月	0.280	0.218
十二月	0.265	0.231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240	0.204
二月	0.238	0.200
三月	0.246	0.225
四月	0.245	0.219
五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219	0.203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回購股份。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予提供的資料，且本說明函件或建議回購授權均無不尋常之處。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獲提名重選連任之五位本公司董事之資料如下：

- (1) **張盛鋒先生**，55歲，為董事會之副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總裁。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同時亦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並負責本集團的供應鏈管理。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任職於本集團。張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及二零一二年八月起為東莞市鳳崗外商投資協會副會長及深圳市內衣協會常務副會長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為廣東省內衣協會榮譽會長。張先生完成於福建省廈門市廈門大學管理學院研修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張先生亦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八年完成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及清華五道口金融學院EMBA課程。張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取得廣東工業大學工業電氣自動化專業大專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擁有222,625,17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9%（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張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據此，彼獲委任且任期為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倘成功獲連任則於初步任期屆滿後續期，任期將直至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為止。張先生之董事職位則須遵照本公司目前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先生擔任執行董事職務可享有酬金合共人民幣539,000元。該酬金已經薪酬委員會審閱且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張先生的資質、經驗以及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和責任釐定。

- (2) **丘志明先生**，5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丘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營運及管理提供策略性意見及建議。彼自二零一四年起任職於本集團。丘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二十多年經驗。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彼為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在此之前，丘先生自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及自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於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晉升為合夥人。丘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成員。丘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丘先生並無擁有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中之任何權益。

丘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據此，彼獲委任且任期為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初步任期屆滿後可自動續期一年，及可共同商定連續續期，任期可由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終止。丘先生之董事職位則須遵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丘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可享有服務酬金合共人民幣181,000元。該酬金已經薪酬委員會審閱且由董事會參考董事對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 (3) **呂鴻德博士**，6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呂博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出策略意見及建議。彼自二零一七年起任職於本集團。

呂博士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期間獲委任為中國利郎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4)，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期間獲委任為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66)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期間獲委任為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呂博士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期間為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彼亦為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在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呂博士現為台灣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兼任教授。

呂博士於一九八三年獲得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與資訊管理學士學位以及分別於一九八五年及一九九二年獲得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研究所行銷學碩士及博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詮釋，呂博士擁有210,000股股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1%。

呂博士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據此，彼獲委任且任期為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初步任期屆滿後可自動續期一年，及可共同商定連續續期，任期可由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終止。呂博士之董事職位則須遵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呂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可享有服務酬金合共人民幣150,000元。該酬金已經薪酬委員會審閱且由董事會參考董事對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 (4) **洗順祥先生**，5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洗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首席運營官，及主要負責本集團各渠道的銷售運營。洗先生曾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本集團的零售運營副總裁。加入本集團前，洗先生為百福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88））的營運總監。彼先前也曾擔任麥當勞（深圳）有限公司及真功夫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之營運總監。

二零一零年，洗先生在完成中歐高階領導力發展課程後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彼於一九八八年取得廣東省深圳市深圳教育學院中文大專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詮釋，洗先生擁有6,130,000股股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27%。

洗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據此，彼獲委任且任期為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倘成功獲連任則於初步任期屆滿後續期，任期將直至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為止。洗先生之董事職位則須遵照本公司目前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洗先生擔任執行董事職務享有酬金合共人民幣1,253,000元。該酬金已經薪酬委員會審閱且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務、責任、資質、經驗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 (5) **朱洪波先生**，6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朱先生為本集團之副總裁及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法律及風險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朱先生曾擔任一家食品公司的行政總裁，負責執行公司的業務策略及協調整體業務營運。彼曾在多家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於企業發展規劃、投資業務、市場推廣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朱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天津師範大學。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詮釋，朱先生擁有2,810,000股股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2%。

朱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據此，彼獲委任且任期為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倘成功獲連任則於初步任期屆滿後續期，任期將直至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為止。朱先生之董事職位則須遵照本公司目前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朱先生擔任執行董事職務享有酬金合共人民幣191,006元。該酬金已經薪酬委員會審閱且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務、責任、資質、經驗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上述本公司之退任董事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且並無其他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之股東垂注。



Cosmo Lady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8)

茲通告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鳳崗鎮鳳崗天安數碼城N1棟召開股東大會，以商討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以及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任滿告退之本公司董事：
 - (i) 張盛鋒先生；
 - (ii) 丘志明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超過九年)；
 - (iii) 呂鴻德博士；
 - (iv) 冼順祥先生；及
 - (v) 朱洪波先生。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聘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定)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所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以下方式配發、發行或處理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任何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認購、交換或兌換的權利；(iii)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購股權而行使認購權；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就股份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二十，且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日期。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認股權證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受限於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計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作彼等視為必需或合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根據及依照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頒佈的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按本決議案(a)段批准授權董事回購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且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耀南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人士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若多於一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之核准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完成並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a)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上午九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本公司可能會考慮將股東週年大會押後至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召開。
- (b) 如確定押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時間內儘快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向本公司股東發佈該押後會議通知。當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確定後，本公司將會於本公司網站和聯交所網站向本公司股東發放有關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的另一份公告。有關續會通知將不得少於七個淨日數發出。
- (c)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者，需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